

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

址：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 
聯絡電話：03-5797910、5566960  
承辦人：林清泉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07008 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第六次理事會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記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8 日府地劃字第 1070149328 號函備查在案，備查案由為：（一）審議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、圖案；（二）有關本重劃區重劃負擔總費用之資金籌措、墊付事宜案。
- 三、會議紀錄公告於重劃會址。（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）
- 四、本會依規將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，始得發包施工。
- 五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告知之事項：
  - （一）機關名稱：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。
  - （二）蒐集之目的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，應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關於重劃之相關事宜。
  - （三）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地址。
  - （四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於必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重劃事宜時，以掛號郵件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本重劃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 吳麗珠

地政處 107/10/19 09:16



1070159666

無附件